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技术性贸易措施 预警信息基本要求

Technical measures to trade—Basic requirements for early-warning information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年4月)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原则.....	4
4.1 来源可靠.....	4
4.2 信息相关.....	4
4.3 方法科学.....	4
4.4 流程规范.....	4
4.5 动态调整.....	4
5 信息类型与内容.....	5
6 流程与要求.....	5
6.1 预警流程.....	5
6.2 信息采集要求.....	6
6.3 风险识别要求.....	7
6.4 风险评估与预警定级要求.....	7
6.5 发布预警信息要求.....	7
7 信息跟踪要求.....	8
8 改进与提升.....	8
附录 A（资料性） 确定预警信息的常用评估方法.....	9
附录 B（资料性） 预警等级划分依据.....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评估与服务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3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寰球智金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云之印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丽辉、刘春卉、王世川、李艾阳、陈菁晶、肖利力、焦阳、陈超、毛芳、刘颖、康燕妮、周树华、毛婧、唐岱、李炎鑫、聂婕、祝恒书、陈永祥、唐成、刘智洋、蒋华、米翠丽、孙华、郭莹莹、吴焱、王晨光、李洁、王剑峰、赵丹、文芳、沈鑫、董海霞、米大斌、张丽娟、王巍。

引 言

技术性贸易措施是《WTO/TBT协定》和《WTO/SPS协定》所涵盖的所有技术性措施的总称，包括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为保障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等，WTO成员会制定、采纳和实施必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这些措施因为具有合理性且极有可能对国际贸易带来影响，因此日益受到世界各国关注。

对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跟踪并尽早预警，能最大程度降低或避免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影响。目前，我国各相关方都在积极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工作，但由于缺少统一的预警信息基本要求，导致目前的预警工作存在预警信息采集不及时、预警等级划分依据不统一、预警信息发布不规范等问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应对成效。因此，本文件从采集、识别与评估、发布和跟踪等方面对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信息基本要求进行规范，对指导我国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涉贸企业等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工作，提升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的能力和水平具有指导意义。

技术性贸易措施 预警信息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信息的基本原则、信息类型与内容、流程与要求、信息跟踪要求、改进与提升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预警WTO其他成员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其他技术性贸易措施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4974 技术性贸易措施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49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信息 early-warning information of technical measures to trade

对采集到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原始信息，经过识别、分析与风险评估后，确认可能对我国相关产品、企业或产业造成负面影响，并根据其影响程度、紧迫程度及发展态势所发布的警示类信息。

4 基本原则

4.1 来源可靠

采集国际组织或目标市场官方机构发布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等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来源可靠、内容准确。

4.2 信息相关

针对受影响的特定产品、企业或行业（领域），聚焦技术要求的核心变化与市场准入的潜在影响，确保信息具备目标性和可操作性。

4.3 方法科学

采用科学合理的识别与评估方法，确保影响识别与评估过程科学严谨、客观全面。

4.4 流程规范

按照规范的流程开展预警，各环节之间有机衔接，确保整体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4.5 动态调整

持续关注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并调整预警等级，为相关应对主体预留合理的响应与调整时间。

5 信息类型与内容

5.1 工业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主要包括：

- a) 厂商或产品的注册、备案要求（包括上市许可、审批）；
- b) 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
- c) 检验、检测、核查、认证、认可要求；
- d) 标签和标志要求；
- e) 包装及材料的要求（包含木质包装的特殊要求）；
- f) 特殊的检验要求（如指定检验地点、机构、方法）；
- g) 可持续性与环境影响评估要求（包括节能环保要求，碳排放、循环经济、原材料等可持续性要求）；
- h) 产品的人身安全要求；
- i)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j) 计量单位要求。

5.2 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主要包括：

- a) 种植或养殖基地、加工厂、仓库注册、备案、认证等要求；
- b) 动物疫病、动物福利方面的要求；
- c) 植物病虫害、杂草检疫方面的要求；
- d) 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限量要求；
- e) 食品微生物指标要求；
- f) 食品添加剂要求；
- g) 食品中重金属、真菌毒素等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h) 食品接触材料要求；
- i) 食品标签要求；
- j) 食品化妆品中过敏原的要求；
- k) 包装、储存及运输要求；
- l) 可追溯性要求。

6 流程与要求

6.1 预警流程

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流程包括信息采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预警定级、发布预警信息、信息跟踪、改进与提升，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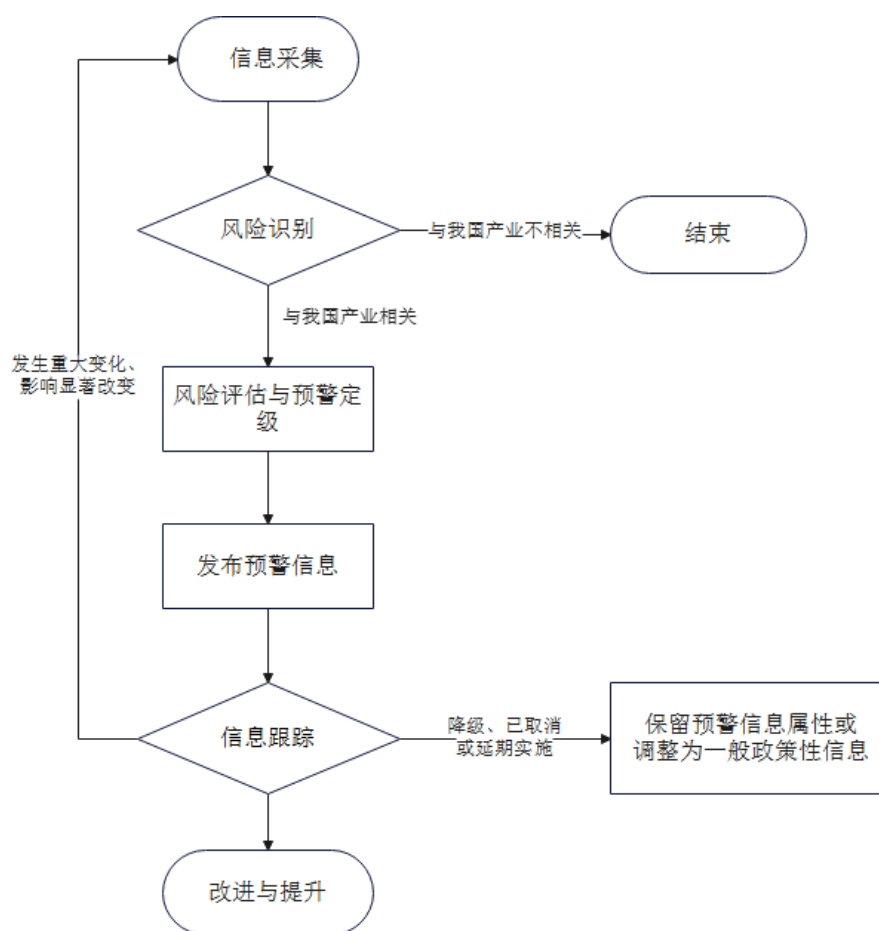


图1 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流程示意图

6.2 信息采集要求

6.2.1 采集对象

主要包括：

- 第5章中所列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
- 技术性贸易措施所覆盖产品的有关国际标准信息；
- 技术性贸易措施所覆盖产品的贸易数据信息，主要包括该产品的对外贸易依存度，产品销往措施发布成员的年出口量和年出口额等。

6.2.2 采集渠道

主要包括：

- WTO 通报系统（ePing 系统）；
- 国外相关官方机构网站；
- 国内市场主体在国外的业务合作方；
- 与国外相关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国内代理机构；
- 国内相关官方网站；
- 经认证的官方微信公众号等。

6.3 风险识别要求

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并结合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科技及地域环境等，对所采集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原始信息进行风险识别，确与我国相关产品、企业或产业相关的，确定为预警信息；确定预警信息的常用评估方法见附录A。

6.4 风险评估与预警定级要求

6.4.1 风险评估依据

主要包括技术性贸易措施与相关国际标准的符合程度，该项措施对贸易的影响程度、紧迫程度及发展态势等。

- a) 影响程度：主要从产业链关联度、行业出口依存度等方面进行评估；
- b) 紧迫程度：主要从措施所处阶段、通报评议期、生效后的过渡期等方面进行评估；
- c) 发展态势：主要从措施历史、与前沿政策挂钩、模仿效应等方面进行评估。

6.4.2 确定预警等级

6.4.2.1 概述

将预警等级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和黄色预警三级；预警等级划分依据见附录B。

6.4.2.2 红色预警

不存在有关国际标准，或该技术性贸易措施不符合有关国际标准或建议，或该措施与WTO成员此前公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对比后，发生了显著变化，缺乏依据或明显不合理，且该项措施将对所覆盖产品的国际贸易有特别重大的影响时，应将该项措施预警等级确定为红色预警。

6.4.2.3 橙色预警

不存在有关国际标准，或技术性贸易措施不符合有关国际标准或建议，或该措施与WTO成员此前公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对比后，发生了较大变化，且该项措施可能对所覆盖产品的国际贸易有重大影响时，应将该项措施预警等级确定为橙色预警。

6.4.2.4 黄色预警

不存在有关国际标准，或技术性贸易措施不符合有关国际标准或建议，或该措施与WTO成员此前公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对比后，发生了一般性变化，且该项措施可能对所覆盖产品的国际贸易有潜在影响时，应将该项措施预警等级确定为黄色预警。

6.5 发布预警信息要求

6.5.1 发布内容

6.5.1.1 发布内容由必备信息和可选信息构成。发布时，必备信息为一定要包含的内容，可选信息视重要程度发布。

6.5.1.2 必备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信息标题；
- b) 预警等级；
- c) 措施类型（如TBT通报、SPS通报、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
- d) 措施所涉及的商品或行业中文名称；

- e) 措施主要内容;
 - f) 措施来源, 包括发布国家、地区或组织, 以及原始发布机构名称;
 - g) 信息发布时间。
- 6.5.1.3 可选信息可包含以下内容:
- a) 措施所涉及商品的HS编码(宜尽可能使用6位及以上编码);
 - b) 措施实施或预计实施时间、终止时间(如适用);
 - c) 措施背景与进程;
 - d) 措施与国际标准或国际建议的一致性分析;
 - e) 措施影响分析;
 - f) 措施应对建议;
 - g) 措施相关信息获取途径(如原文链接、来源网站等);
 - h) 措施评议截止时间(如适用)和评议渠道;
 - i) 对该项措施提出咨询或反馈意见的途径。

6.5.2 发布途径与方式

6.5.2.1 预警信息应通过便于公众查阅和获取的渠道发布。

6.5.2.2 宜利用信息化手段, 根据用户定制需求, 实现预警信息的精准推送。

6.5.2.3 对于影响范围广、程度深的重大预警信息, 宜通过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公共传播渠道发布, 以扩大传播范围。

7 信息跟踪要求

预警信息发布后, 发布主体应持续跟踪该项措施的实施进展、影响程度及变化情况, 并依据跟踪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a) 当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已降至黄色预警等级以下, 或该项措施已被取消、暂缓实施或延期实施时, 预警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留原预警信息属性, 同时将状态标记为“已被取消”“暂缓实施”或“延期实施”或调整为一般政策类信息发布;
- b) 当技术性贸易措施发生修订、废止等重大变化或对我国的产业、贸易的影响程度发生显著改变时, 应及时对该项措施预警信息进行全面更新, 包括重新进行信息采集、识别与评估和发布等全流程工作。

8 改进与提升

8.1 预警信息发布后, 应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对发布信息的关切、问询与质疑。

8.2 建立信息发布效果评估机制, 定期评估预警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并根据评估结果优化预警流程和发布策略。

附录 A

(资料性)

确定预警信息的常用评估方法

A.1 定量评估方法

A.1.1 贸易影响指数法

该方法的核心是构建评估指标体系，通过赋值、加权计算综合影响指数，从而根据分数量化预警等级；常用的指标包括：

- a) 贸易规模：目标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的贸易额、出口占比等；
- b) 产品关联：措施覆盖产品的出口额、企业数量、行业集中度等；
- c) 合规难度：检测或认证成本增幅、技术标准提升幅度、合规周期等；
- d) 扩散风险：措施是否易被其他国家效仿等。

A.1.2 成本-收益分析法

该方法的核心是测算企业合规成本（包括检测、认证、技术改造、原材料替换等）与潜在收益（包括维持市场份额、规避处罚等）的差值，从而判断措施的经济影响。

A.1.3 引力模型法

该方法的核心是基于贸易引力模型，量化措施对双边贸易流量的抑制或促进作用，从而测算贸易的损失规模。

A.2 定性评估方法

A.2.1 合规性评估法

该方法的核心是对照WTO/TBT协定、WTO/SPS协定、国际标准、双边或区域自贸协定规则等，判断措施是否符合国际规范，是否存在歧视性、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A.2.2 专家研判法

该方法的核心是组织技术、贸易、法律领域的专家，结合行业经验，对措施的技术合理性、实施难度、潜在影响等做出定性判断。

A.2.3 行业调研法

该方法的核心是通过问卷、座谈、走访等方式，收集出口企业、行业协会的一线反馈，聚焦措施对生产、成本、通关的实际影响。

附 录 B
(资料性)
预警等级划分依据

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等级划分宜综合考虑该项措施对贸易的影响程度、紧迫程度及发展态势等，划分依据见表B.1。

表 B.1 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等级划分依据

预警等级	划分依据							
	对贸易的影响程度		对贸易影响的紧迫程度			发展态势		
	产业链关联度	行业出口依存度	措施所处阶段	通报评议期	生效后的过渡期	措施历史	与前沿政策挂钩	模仿效应
红色预警	核心产业、产业集聚区或行业龙头	紧密	已正式发布或处于立法最后阶段	紧急 (≤1个月)	紧急 (≤3个月)	有高频升级的历史	与明确的全球性政策浪潮挂钩	多个主要经济体已同步推出或明确表示跟进
橙色预警	正常产业、广大中小企业	较高	草案投票期或立法进程明确	中等 (1~3个月)	中等 (3~6个月)	有中度升级的可能	间接与全球性政策浪潮挂钩	有个别重要贸易伙伴表示有兴趣
黄色预警	细分产业、个别中小企业	一般	提案征求意见期或各相关方意见分歧较大	宽松 (≥3个月)	宽松 (≥6个月)	升级风险较低	与全球性政策浪潮无关	仅为单一国家的孤立事件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760—2020 消费品安全 风险评估导则
 - [2] GB/T 35253—2017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分级导则
 - [3] GB/T 35965.1—2018 应急信息交互协议 第1部分：预警信息
 - [4] GB/T 39012—2020 消费品安全 风险预警指南
 - [5] GB/T 44976—2024 技术性贸易措施 评议指南
 - [6] 世界贸易组织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 [7] 世界贸易组织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